#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：2025-03-08

*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第一章　保险对象第一条...*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第一章　保险对象

第一条　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，可以作为被保险人，由其所在单位向保险公司集体办理投保手续。

第二章　保险期限

第二条　保险期限为\_\_\_年，自起保日的零时起到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。期满时，另办续保手续。

第三章　保险金额

第三条　保险金额最低为\_\_\_元，最高为\_\_\_元。在此限度内，一个单位选定一个保险金额。保险金额一经确定，中途不得变更。

第四章　保险责任

第四条　本保险为定期意外伤害保险。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，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或残废的，保险公司按下列各款规定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。

1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死亡的，给付保险金额全数。

2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又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两肢永远完全残废：或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同时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，给付保险金额全数。

3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致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或一肢永久完全残废的，给付保险金额半数。

4．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条二、三两款以外的伤害以致永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、身体机能，或永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、身体机能的，按照丧失程度给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。

第五条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，不论由于一次或连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公司均按第四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。但给付的累计总数不能超过保险金额全数。给付金额累计总数达到保险金额全数时，保险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五章　除外责任

第六条　由于下列原因所致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废，保险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．被保险人的自杀或犯罪行为；

2．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的故意或诈骗行为；

3．战争或军事行动；

4．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或残废。

第七条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残所支出的医疗和医药等项费用，保险公司不负给付责任。

第六章　保险费率

第八条　保险费率根据行业（工种）或工作性质分别订定。

第七章　保险手续和保险费的缴付

第九条　投保时，投保单位应填写投保单一份和全体被保险人名单一式三份，经保险公司核定承保后签发保险单。

第十条　被保险人在投保时，可以指定受益人，如果没有指定受益人，以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。

第十一条　在保险单有效期间，投保单位如因人员变动，需要加保或退保，或因被保险人要求变更受益人，应填写变动通知单一式三份，送交保险公司据以签发批单，作为保险单的附件。被保险人中途离职，不论已否办理批改手续，均自离职之日起丧失保险效力，保险公司应退还已缴的未到保险费。

第十二条　投保单位应在保险起保日一次缴清保险费。有特别约定的可分期缴费。保险公司于收到保险费后，保险单开始生效。分期缴费的，如在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时，保险单即行失效。

第八章　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

第十三条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有效期间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，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应通过投保单位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，并提供下列单证：

1．保险单证及投保单位的证明；

2．被保险人死亡时，应提供死亡证明书；

3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废时，应提供治疗医院出具的残废程度证明。

第十四条　保险公司接到申请后，经过调查核实，按规定给付保险金。如果从伤亡事故发生日起经过\_\_\_年不提出申请，即作为自动放弃权益。

保险人（公章）：\_\_\_

投保人（公章）：\_\_\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

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订地点：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感谢您的浏览!

下载修改即可使用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